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496號

原告 梁佑銘

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

被告 林居松

陳清瑞

陳建璋

陳建文

陳怡靜

林素慧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居松、陳清瑞、陳建璋、陳建文、陳怡靜、林素慧應就被繼承人林武雄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86年經里港地政事務所以屏里字第5322號收件，於86年6月28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5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 二、被告林居松、陳清瑞、陳建璋、陳建文、陳怡靜、林素慧應將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第一項之抵押

01 權予以塗銷。

02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被告林居松、陳清瑞、陳建璋、陳建文、陳

03 怡靜連帶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被告林居松、陳清瑞、陳建璋、陳建文、陳怡靜、林素

06 慧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07 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

09 地（下稱系爭土地），於86年間經屏東縣里○地○○○○○

10 ○里○○0000號收件，於86年6月28日設定予被繼承人林武

11 雄普通抵押權，以擔保以賴龍昌與林武雄本金總額450,000

12 元（下稱系爭抵押權），惟賴龍昌與林武雄並無債權存在，

13 基於抵押權從屬性，系爭抵押權應不存在；退步言認系爭抵

14 押權存在，惟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約定清償日期為86年8

15 月25日，算至101年8月25日後，已罹於15年時效消滅，而林

16 武雄於103年8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居松、陳清瑞、陳

17 建璋、陳建文、陳怡靜、林素慧，並未就系抵押權辦理繼承

18 登記，且林武雄或其繼承人即被告林居松、陳清瑞、陳建

19 璋、陳建文、陳怡靜、林素慧等人亦未於上開債權時效完成

20 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則至106年8月25日起，依民法第880條

21 規定，系爭抵押權即為消滅而不存在。綜上，系爭抵押權登

22 記卻未塗銷，則有妨礙原告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為

23 此依所有權人物上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

24 所示。

25 三、被告、陳清瑞、陳建璋、陳建文、陳怡靜、林素慧未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四、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28 短者，依其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

29 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

30 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31 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

01 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繼承
02 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
03 之一切權利、義務。」此有民法第125條、第759條、第880
04 條、第114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5 (一)原告所有系爭土地，於86年間經屏東縣里○地○○○○○○○
06 里○○0000號收件，於86年6月28日設定予被繼承人林武雄
07 系爭抵押權，而林武雄於103年8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
08 居松、陳清瑞、陳建璋、陳建文、陳怡靜、林素慧，並未就
09 系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卷存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10 繼承系統表、家事公告查詢結果、親等關聯查詢結果、戶籍
11 謄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5-17、29-61頁），應可信為真
12 實。

13 (二)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日即86年8月25日，依上開
14 民法125條之規定，請求權之時效自86年8月25日起算，本件
15 並無證據證明林武雄，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罹於消滅完
16 成前，有中斷時效或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故算至101年8月24
17 日止，已滿15年，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已罹於時
18 效完成。

19 (三)再者，本件並無證據證明林武雄或其繼承人即被告林居松、
20 陳清瑞、陳建璋、陳建文、陳怡靜、林素慧，於系爭抵押權
21 所擔保債權罹於時效完成後之5年內即至106年8月24日止，
22 有實行抵押權，則依民法第880條之規定，系爭抵押權自106
23 年8月25日，即因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歸於消滅。

24 五、另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25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26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此民法第767條第1項亦定有明
27 文。本件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但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28 仍載有系爭抵押權登記，有礙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
29 行使，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抵押權人
30 林武雄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惟林武雄既已死亡，對此塗銷
31 抵押權之義務，依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應由林武雄之繼承

01 人即被告林居松、陳清瑞、陳建璋、陳建文、陳怡靜、林素
02 慧於辦理系爭抵押權繼承登記後，負塗銷義務。從而，本件
03 原告請求被告林居松、陳清瑞、陳建璋、陳建文、陳怡
04 靜、林素慧辦理被繼承人林武雄系爭抵押權之繼承登記，並
05 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書記官 鄭美雀